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550号

原告：广厦建设集团安徽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龙，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滔，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奇，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梅新，男，汉族，1964年4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东阳市。

原告广厦建设集团安徽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创业公司）诉被告吴梅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厦集团创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吴梅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厦集团创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80000元、利息883200元，合计2263200元。（利息按照月利率2%自2014年4月23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23日，款清止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请求：被告因诉讼需要用钱，于2014年4月22日与原告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38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诉讼管辖约定为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但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吴梅新未到庭参加诉讼，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第一，原告所诉民间借贷借款本金并不存在，原告付至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138万元款项，实际上是原告因涉及诉讼案件被法院执行的款项。被告从原告处承包淮北中泰国际广场二期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款尚未结算，被告只能通过借款方式从原告处支取部分应得的工程款项。第二，退一万步讲，本案借款合同并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原告主张的利息请求不能成立。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4月22日，原、被告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38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中泰项目诉讼款，合同中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合同签订当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转账支付1380000元人民币，履行了借款出借义务。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原告主张被告吴梅新偿还其借款本金138万元，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转账凭证为证，该借款事实本院予以认定。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故原告主张被告自借款次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借款利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但被告依法应当自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即2017年1月11日按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被告主张案涉借款实际上是原告应当向其支付的部分工程款，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双方若存在工程款结算问题，被告可持证据另案主张权利。被告吴梅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当事人对自己抗辩权利的放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梅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厦建设集团安徽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8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至款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二、驳回原告广厦建设集团安徽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10元，减半收取12455元，由广厦建设集团安徽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900元，被告吴梅新负担75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牛　蕾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书记员　陈晓薇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